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群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cjhwa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9000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吳財富	鄭峰德
黃美蓮	王雯雯
何桂蘭	林佑民
劉寒玉	林宛儀
徐嘉伶	徐毅洋
蔣淑惠	盧冠勳
蘇日東	李 冷

電子文
文時

主旨：檢附「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貴中心轉知區內廠商及加強宣導產源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之連帶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授權，已於106年11月24日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合先敘明。
- 二、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90-1條第1項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條文第2項規定，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再予敘明。

三、近期國內發生數起不肖業者違法棄置廢棄物，經依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起訴相關人員。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惠請貴中心轉知區內廠商有關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之相當注意義務，並加強宣導事業就其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之連帶責任，避免因委託機構未妥善清理或非法棄置廢棄物造成污染情事，致被課以連帶責任或刑事責任。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